



2005年10月28日厄立特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厄立特里亚总统伊萨亚斯·阿费沃基先生阁下2005年10月28日就我国与埃塞俄比亚之间边界冲突的和平进程写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特斯法·阿莱姆·塞尤姆(签名)



2005年10月28日厄立特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我本周曾给联合国秘书长写信，现在又给安全理事会写信，强调一些根本性的法律问题。令人不安的是，安全理事会至今未能依照《联合国宪章》和两项阿尔及尔协定的规定，履行其维护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义务。

2000年12月由联合国主持和安全理事会担保签订的阿尔及尔全面和平协定的首要前提条件是，必须依法划定并实际标定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之间的边界。双方在协议第4条第2款中同意“由一个中立的边界委员会根据有关的殖民地条约（1900年、1902年和1908年）和适用的国际法划定和标定殖民地条约所定的边界。”

协定第4条第15款还规定，“边界委员会划定和标定的边界不可更改并具有约束力。每一方都必须尊重业已确定的边界和另一方的领土完整和主权。”关于停止敌对行为的第14条授权安全理事会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违反《和平协定》的一方采取适当措施。

记得《阿尔及尔协定》规定建立一个临时安全区，其中有25 000平方公里是在厄立特里亚的领土上。这项安排的前提是，上述两项协定都完全得到遵守。《协定》尤其假定双方都会遵守边界委员会所划定和标定的边界。因此，临时安全区是临时的，一旦边界委员会按照两项阿尔及尔协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临时安全区就不复存在。从未考虑过如果埃塞俄比亚违反和平协定，还会保留临时安全区。

2002年4月13日，边界委员会作出了具有约束力的最后裁定。为实际标定边界，委员会此后不久向双方发出了《标界指示》。埃塞俄比亚拒绝了边界委员会的划界裁定，严重违反了两项阿尔及尔协定。埃塞俄比亚多次阻碍委员会开展工作，强迫委员会关闭了设在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的驻地办事处。对此安全理事会并未追究，也没有采取任何补救行动来维持法治和维护区域和平与安全。

边界委员会在今年三月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第十六次报告（S/2005/142，附件一）中指出，“委员会未能恢复标界工作……正在采取紧急步骤，关闭驻地办事处。如果埃塞俄比亚不再坚持它所提出的执行标界裁定的先决条件，上述办事处即可恢复工作。”委员会最后回顾说，“委员会2002年4月13日的《划界裁定》不可更改地依法确定了边界线。虽然边界尚未标定，这条边界线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不遵守这条边界线即是违法行为”。

埃塞俄比亚在巴德梅和划定边界线以北其他地区派驻人员，强行占领了厄立特里亚的主权领土，违反了两项阿尔及尔协定和《联合国宪章》。此外，埃塞俄

比亚还对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10 月发出的关于拆除其边界线以北的非法定居点的指示置若罔闻。

虽然厄立特里亚多次发出呼吁（见附文 1 和 2 及 S/2004/116，附件一至三），安全理事会未采取任何行动执行《联合国宪章》、两项阿尔及尔协定和边界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3 日裁决书的规定。安全理事会不愿意实行法治，确保联合国会员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得到尊重，这影响到它的公信力和它的法律和道德权威。

同样的，呼吁双方“开展对话”和迫使它们接受“特使”，是为了转移视线，进一步减缓和平进程。安全理事会不能通过强加不符合《阿尔及尔协定》或国际法一般原则的先决条件，来延缓标界工作。事实上，安全理事会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在法治受到破坏时无所作为，也不能滥用权力，通过违反法律和《联合国宪章》的决议。

将近六年来，埃塞俄比亚对厄立特里亚主权领土的占领给厄立特里亚带来了无穷的苦难。厄立特里亚人民成了人质，在临时难民营中艰苦度日，身心都受到折磨。埃塞俄比亚在安全理事会明显默许的情况下对我国主权领土进行的非法占领，妨碍我们实现发展目标和开展发展活动，使我国经济蒙受巨大损失。

在埃塞俄比亚占领期间，厄立特里亚始终表现出了极大的耐心和克制。厄立特里亚为捍卫主权和领土完整而采取的措施并不是策略上的故作姿态，而是得到《联合国宪章》认可的合法自卫行为。目前本地区局势严峻，责任不在厄立特里亚政府和人民。安全理事会试图责备厄立特里亚，无论从法律还是从政治角度来看，这都是不应当的。

伊萨亚斯·阿费沃基（签名）

附文 1

厄立特里亚总统 2004 年 3 月 2 日给秘书长的信

我不想浪费阁下的时间，在此进一步阐述我们对任命特使问题的立场，因为我以前的信件所传递的信息很清楚，而且不引起任何争议，因为它们本身就是合法的。对于我们来说，不管特使被派往何处，不管为任命特使提出何种理由，都无异于建立一个“新机制”。因此，不能指望我们从法律上接受这样做，因为这只能使我们忙于处理不必要的复杂情况。

你在信中强调，不能认为这是一个“备选机制”，因为两项阿尔及尔协定规定，“(边界)委员会的裁定不可更改而且具有约束力”。我只想补充一点：两项阿尔及尔协定、边界委员会裁定的不可更改性和约束力及执行有关裁定的细节都十分清楚明了，不可能有任何误解或模棱两可之处。

《协定》规定对违反协定重要原则和条款的一方适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埃塞俄比亚政权公然违反《协定》和阻碍标界工作已有近两年之久。因此，没有任何理由反对适用第七章，也没有理由来解释为何迟迟不这样做。因此，你所指的“缺乏任何外部执行机制”不仅难以理解，而且只会引起我们的不安。

当前的情况是埃塞俄比亚变本加厉地拒绝遵守《协定》，为和平进程制造麻烦，在这种情况下，你的特使的使命只应该是保证埃塞俄比亚遵守法治和它根据条约承担的义务。

你多次提到“恢复两国正常关系”的问题。但是，《协定》和法治继续受到藐视，我国领土仍被强占，我国人民背井离乡，在这种情况下，“恢复两国正常关系”从何谈起？在主权领土得不到尊重和边界尚未标定的情况下，又如何可能启动互惠安排和关系正常化？

令人遗憾的是，我们对你的特使任命问题所表达的关切和保留不幸言中。根据我们掌握的资料，特使已经开始探讨新的安排，而这些安排将允许和容忍埃塞俄比亚不遵守《阿尔及尔协定》的条款，拒绝接受边界委员会的裁定。我们还获悉，特使还提出了港口使用、人员和货品流动和其他相关问题。

特使有何法律依据来审查两项阿尔及尔协定和边界委员会裁定？他凭借什么法律依据同藐视《和平协定》和法治的一方讨论使用我国主权港口的问题？在主权依旧受到侵犯和边界尚未标定的情况下，又有什么理由来考虑人员和货品自由流动的问题？

令人痛心的是，特使对此全然不顾，对新闻界发表了毫无根据而且于事无补的声明，显然是为了让我们卷入一场我们不希望也不愿意卷入的宣传战。为此，我希望向你保证，我们不愿意，也没有兴趣花费精力来做这种事。

对于我们来说，关键问题仍然是如何确保《阿尔及尔协定》和边界委员会作出的裁定得到尊重。因此，我敦促你作出努力，按照你签署的《阿尔及尔协定》，适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因为埃塞俄比亚在过去近两年的时间里一直采取并继续维持顽固立场。

伊萨亚斯·阿费沃基（签名）

附文 2

厄立特里亚总统 2004 年 3 月 15 日给秘书长的信

我在 3 月 2 日给你的信中提到我们认为阿克斯沃西先生的所作所为不合时宜，令我们有充分的理由感到忧虑。

我国政府明确无误地表明了我们对任命特使一事的看法和立场，因为我们依然坚信这一举动除了产生消极的法律影响之外，还使边界委员会裁定的不可更改性和约束力及《阿尔及尔和平协定》的重要原则复杂化，并使其受到重大损害。我们的意见是经过深思熟虑提出的，与特使的能力、专业水平或其他品质无关。

我们已经获悉，阿克斯沃西先生正试图同边界委员会主席和厄立特里亚律师联系。我们对这一错误的举动感到费解。撇开这样做是否得当不谈，我们不知道阿克斯沃西先生有何法律和道义权利，在我们事先不知情和未批准的情况下，同我们的律师联系。如果科索沃西先生的任务不是审查边界委员会依法作出的裁定（不管在任何情况下，这样一项任务都是不合法的），他又怎能如此胆大妄为，同边界委员会进行接触？

我不得不多次就此事给你写信，这令我感到不安。我希望早日停止这些于事无补的行为，使我们能集中精力，推动在公正和合法的基础上真正解决有关问题。

伊萨亚斯·阿费沃基（签名）
